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食品类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YNCG2024007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采购办

2024年7月

第一章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院内采购公告

1. 项目采购编号：YNCG2024007，项目包数量：1个

 二、项目名称：食品类配送服务

三、采购项目内容（详细要求请看附件）：

 此项目是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采购面包、饮用水、大米、粮油等食品类的配送服务。

四、参加采购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官方网站上发布公告（https://www.wtqqrmyy.com/）；本项目若有补遗或更正公告会在官网上发布，请参加采购的供应商随时关注；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交资料中，具备以下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具有良好的商业制度和健全的财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公司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5.报价以及资料，采购响应文件封面请注明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自行密封并加盖公章。

 以上资料至少2套，请满足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于2024年7月15日17:00之前将资料送至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采购办（行政楼三楼楼梯处），在截至时间以后送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六、其他要求（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视为全部接受以下条款）

1.方案报价在60日内有效，报价包括文件编制、差旅、人工等费用。

2.在供应商满足相关资质要求及服务要求的条件下，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中标结果由医院网站公示，中标公司请在公示后30日内到采购办签订合同，超过公示后30日不响应签订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采购文件:徐老师 电话:0833-3211269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电话:0833-3351690

**第二章 采购须知**

**一、院内采购总则**

1.本采购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综合评分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价格、质量、服务等方面内容，交货时间在合同中约定。

3.本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符合资质条件、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4.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购活动所发生现场踏勘、标书制作等费用。

**二、采购响应文件的编制**

1.采购响应文件的密封：须提供标书一份，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封口处加盖单位鲜章，封面须注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价响应文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拆封”等字样。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采购响应文件分正（副）本装订，一正一副，须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

3.采购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三、院内采购会议的召开**

院内采购会议顺序:

1.院内采购由采购办主持；

2.由监督人员检查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将符合密封要求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响应文件送评审小组评审；

4.采购结束后，由评审小组根据报价情况，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资格、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对采购文件编制、采购程序的询问或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包括询问或质疑具体内容）并实名签字盖章在递交院内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之前向采购办提出，并由采购办进行统一回复。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采取书面形式，质疑函原件采取当面递交采购办。受理日期则以采购办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受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公告采购办联系人。

**第三章 采购程序和成交标准**

采购办将根据采购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并按以下程序组织采购：

一、组织采购评审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二、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4.所报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无法支付的；

5.不同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6.负偏离。

三、在采购中，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采购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轮次一般为一轮（评审小组可根据采购情况调整轮次）。如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评审小组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采购结束后，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现场进行最终报价填报后，评审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采购办于2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四、成交标准：按采购最终报价为依据（未组织二次报价的，以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依据），体现满足采购项目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小组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价格最低的供应商确定第一候选人。价格也相同时，由采购人组织评标小组按照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其他投标无效。

五、院内采购评审小组的组建。评审小组依法由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六、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采购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采购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七、采购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评审成员、组织采购工作的有关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纪律规定，注意以下事项：

1.不得泄露采购活动在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向评审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活动。

3.评审成员不得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采购活动中的各个细节和标准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活动的进行，不得使用本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比较。

4.组织采购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采购活动中各有关细节及推荐评审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

**（采购封面）**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采购项目**

询价、采购、谈判、遴选文件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

1. **采购资质要求**

资格性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合格条件 | 备注 |
| 1 | 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的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提供承诺，购销廉洁、诚信承诺书 | 有效 | 盖章 |
| 3 | 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银行缴款证明或税收机关、社保机关盖章的证明文件） | 有效 | 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有效 | 盖章 |
| 5 |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的信用记录，无不良记录 | 有效 | 网页截图盖公章 |
| 6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有效 | 复印件 |
| 7 | 投标人须承诺若中标后配送供应的食品符合现行有效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有效 | 承诺函 |
|  |  |  |  |

承诺函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供应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如对供应商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供应商采购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供应商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方完全接受并认可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并通过我方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出了全面的积极响应，如因我方提供的响应没有完全达到或符合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评审小组、本项目采购人等单位或组织按国家法律法规及供应商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出的认定、处置行为，我方完全同意。

四、我方完全尊重并认可本项目供应商采购文件中规定并赋予本项目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的权利，对本项目采购人选择的结果完全认同并无异议。

五、参加本次供应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供应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购销廉洁、诚信承诺书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我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并严格遵守：

一、本公司严格按照《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相关产品。

二、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形式的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医院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向医院工作人员安排娱乐活动，以及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本公司指定 （联系电话：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严格在工作时间到医院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相关产品，不得借故到医院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本公司在参加甲方组织的采购活动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医院对经销商资质管理规定和报价要求，备齐所需资料，并保证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和合法，不伪造、变造所提供的相关价格依据（如公司向省内上级或同级医院的销售发票、应税劳务清单、购销合同、公司进货发票复印件以及其它有效价格证明等），不提供虚假信息，不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中标或成交资格。

五、本公司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接受医院相关处罚规定。

供应商或厂家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技术参数要求：

1. 供货要求：

成交申请人根据比选人需求品种和数量提供食品，按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严禁少量配送、超量配送、延时配送或者配送产品质量不达标，比选人有权全部退回。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相应食品的法律法规的要求。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2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GB2763-2014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所供应的食材和食品必须符合卫生防疫、检疫部门、质量检验、监督等部门的相关质量要求，能出具相关权威部门近期有效清晰的质检报告单。

1、所有食品及外包装必须安全、卫生、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卫生质量要求，产品必须通过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各类认证；

2、供应商所供食材和食品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比选人被卫生防疫、检疫部门、食药监督部门处罚的，所产生的罚款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3、任何因供应商所供食材和食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事故的，在确认导致问题原材料品种后，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4、供应的所有食材和食品严禁含有违禁添加剂或其它法律规定的违禁品。

二、最高限价：

以每周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该产品价格作为最高限价（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未公布该产品价格的，以招标清单中限价为准，其余以该周商场内价格作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下浮比例。

**米面类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大米 | 1、规格等级：二级或二级以上。2、大米质量须符合GB/T1354-2018《大米》的要求。3、大米质量要求：外观色泽和气味无异常；碎米总量≤20.0%；小碎米≤1.5%；不完善粒≤3.0%；黄粒米≤1.0%；水分≤14.5%；杂质总量≤0.25%；无机杂质含量≤0.02；六六六≤0.05 mg/kg；滴滴涕≤0.05 mg/kg；黄曲霉毒素 B1≤10 ug/kg；铅（Pb）≤0.2 mg/kg； 镉（Cd）≤0.2 mg/kg；汞（Hg）≤0.02 mg/kg；无机砷（As）≤ 0.15 mg/kg。4、包装袋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标准。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5、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该产品质保期一半以上。 |

**食用菜籽油类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菜籽食用油 | 1、菜籽油等级为压榨二级及以上，油质清澈明亮，无异味，不得有沉淀污物等。色泽鲜亮，清澈透明、无杂质、无沉淀物、无任何异味，经280℃加热油色不变深，有预包装并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明确的计量，并标识“压榨”。2、产品标准符合： GB 1536-2021菜籽油国家标准，包装应符合GB/T 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及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食用油的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2716-2018的规定。3、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6个月（含）以上。4、包装要求：GB 31604.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邻苯二甲酸酯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标准包装产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标准包装标识清楚，印有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电话、生产许可证号等。规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以便于运输存储使用为原则。 |

**调味品、干杂类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干杂、调料（调料、散装、预包装等）及其他定型包装食品 | 1、食材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2、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剩余质保有效期须在该产品质保期一半以上。3、食品原料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4、酱油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7-2018 的规定、食醋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19-2018的规定、味精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20-2015的规定、食用盐食品安全指标应符合GB 2721-2015的规定；5、干杂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须符合GB2760-2014标准的规定要求；重金属元素须符合现行有效的GB2762标准规定要求；农药残留须符合GB2763-2021标准的规定要求。 |

**奶制品采购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奶制品 | 无菌灌装，盒装或袋装，符合《乳品安全国家标准》关于奶制品的相关标准。 |

**水果类食材采购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食材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水果 | 果皮完整、色泽鲜亮、果实饱满、蒂部不干枯，成熟适度。果实坚实，水分足，皮不干缩、形态完整。表皮无斑点、腐烂，无虫咬、破伤及霉点。有瓜果的自然香味，无异味。供货水果农药残留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残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

**低值易耗品采购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低值易耗品 | 包括但不限于卫生纸、一次性碗筷、保鲜膜、垃圾桶等。包装要求：提供的低值易耗品质量保证，包装产品须有名称、地址、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或具有生产许可证。技术标准要求：所提供的产品质量须符合对应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的要求。 |

**日用品类 、小食品类**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质量要求** |
| 1 | 日常用品 |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卫生标准。应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包装完好。 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和过期商品。 |
| 2 | 小食品 | 所有小食品类均为正规厂家生产，包装完整，所有产品有“SC”标志，标 明商品名称、规格、生产商、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

注：1、自送达日期开始计算，距离产品质保期不得低于法定质保期的一半。

2、配送所供应产品符合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

3、以上标准若有最新标准的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
| --- |
| 采购清单（应具备以下清单的品种）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单价 |
|  | 无蔗糖全麦面包 | 85g±5 | 个 |  |
|  | 乳酸菌面包 | 90g±5 | 个 |  |
|  | 蒙莫郎西老面包 | 500g±40 |  |  |
|  | 巴比熊南瓜小面包 | 500g±40 |  |  |
|  | 蒙牛纯牛奶 | 250ml\*24瓶 | 件 |  |
|  | 飞鹤婴儿奶粉 | 130g/听 | 听 |  |
|  | 名仁苏打水 | 375ml\*24瓶 | 件 |  |
|  | 脉动 | 600ml\*15瓶 | 瓶 |  |
|  | 红牛 | 250ml\*24瓶 | 听 |  |
|  | 纯甄酸奶 | 10盒/提 | 提 |  |
|  | 华正德苦荞沙琪玛 | 708g±40 | 袋 |  |
|  |  |  |  |  |
|  | 维邦卷纸 | 1800g | 提 |  |
|  | 榄菊蚊香 | 加大10圈 | 盒 |  |
|  | 二仙线香 | 80g | 盒 |  |
|  | 贝雅思卷纸 | 1200g | 提 |  |
|  | 汰渍洗衣粉 | 500g | 包 |  |
|  | 灭害灵(中山凯达) | 600ml | 瓶 |  |
|  | 乐山肥皂 | 270g | 条 |  |
|  | 青神纸 | 18斤 | 件 |  |
|  | 巴比熊吐司面包 | 斤 | 500g | 24.8 |
|  | 都遇巴旦木蛋糕 | 斤 | 500g | 24.8 |
|  | 卡尔顿面包 | 斤 | 500g | 24.8 |
|  | 达利园面包 | 斤 | 500g | 19.8 |
|  | 布鲁托无糖蛋糕 | 斤 | 500g | 24.8 |
|  | 南星五谷面包 | 斤 | 500g | 24.8 |
|  | 港荣乳酸菌蛋糕 | 斤 | 500g | 24.8 |
|  | 阿华田雪蓉蛋糕 | 斤 | 500g | 24.8 |
|  | 马大姐小面包 | 斤 | 500g | 24.8 |
|  | 麦特旺肉松面包 | 个 | 90g | 4.5 |
|  | 秀峰香吐司面包 | 个 | 75g | 3.8 |
|  | 福佳香酸奶面包 | 个 | 65g | 3.5 |
|  | 盼盼千层面包 | 个 | 110g | 5 |
|  | 苏卫苦荞沙琪玛 | 袋 | 680 | 18.5 |
|  | 伊利纯牛奶 | 提 | 250ml\*24 | 69. |
|  | 花姿抽纸 | 提 | 6包\*150抽 | 13.5 |
|  | 维邦抽纸 | 提 | 6包\*350张 | 17.5 |
|  | 苏稽苦荞沙琪玛 | 袋 | 750 | 22.5 |
|  |  |  |  |  |

商务要求：

1.响应时间：合同签订后1年内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送货。

2.服务要求：按照配送要求必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配送。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如遇政策变化，比选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不涉及违约赔偿事项）。

4.履约要求：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根据服务情况最长可签不超过三年的合同。

5.付款方式：结算算金额按前述的“食品类采购清单各项单价最高限价”结合供应商报价综合下浮比例计算。

本项目结算实行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当月订单需求完成货物配送，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进行确认并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正规完税发票后90个工作日内结算款项。

6.质量要求：保证产品品质，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条例之规定，如所供食品出现安全、卫生等方面的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7.比选人在签订合同前，将到成交人处进行实地考察，若发现成交人进行虚假承诺或者虚假应标，将按照相关规定追求其法律责任。配送服务期内，为了及时了解成交人履行合同的情况，比选人对成交人采取日常考评和月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比选人有权对综合考核标准进行修改调整。

日常考评

①根据各项服务日常检查和处罚标准对配送服务质量进行的考核。

②由管理人员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以备在每月食材费用支付时扣除。

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协商或协调不成功的，双方均可向五通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最低价基准法） | 共同评审因素 |
| 2 | 实施方案 | 54 |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至少包含①食品安全管理；②配送时间安排；③配送路线；④应急预案；⑤疫情期间配送措施】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少得满分15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完整或无工作重点或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5分，2,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①售后服务管理制度②人员分配③报废处理办法④退换货机制】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少得满分12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完整或无工作重点或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5分，3,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至少包含①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管理制度；②食材原料出入库管理制度；③食材库房卫生；④安全查验记录制度；⑤食品安全运送制度；⑥库房安全管理制度；⑦生鲜蔬果类农残检验制度；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科学合理、符合采购需求且无缺少得满分24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未涉及的扣3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完整或无工作重点或不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扣1.5分，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3 | 配送能力 | 10 | 配送服务人员有1人得3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有专车配送车辆1辆的得3分，每增加一辆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或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协议和行驶证）。注：提供上述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技术类评审因素 |
| 4 | 类似业绩 | 6 | 2022年以来提供采购的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提供供货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